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龔鑫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荷蘭村C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琬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荷蘭村C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